

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3293号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以下简称“更正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对更正说明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说明是新里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更正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更正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3293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更正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更正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并未对新里程股份公司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单独出具审计报告，除了对新里程股份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差错更正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新里程股份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本鉴证报告后附的差错更正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鉴证意见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差错更正说明与我们审计新里程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3293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新里程股份公司为披露差错更正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柴婧

周丽芳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28日

附件：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一、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12月审议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于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11月17日，分别向332名激励对象和4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1,759.50万股和合计2,900万股限制性股份，上述股份按计划在2024-2026年，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后，根据方案约定的解锁条件逐步解锁。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基于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确认了资产和净资产的相关科目，并在2023年等待期内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摊销确认了成本费用。但同时，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对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差错予以更正，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问题

公司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的新院区建设项目，于 2023 年底未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暂估在建工程金额，公司决定基于该项目 2023 年底的完工计价表对在建工程余额进行调整，调增在建工程和对应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新院区建设项目，前期以出让形式取得建设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并将土地价值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公司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就相应土地价值从在建工程科目重分类至无形资产科目。同时，该子公司同样存在 2023 年底未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暂估在建工程金额的情形，公司决定基于该项目 2023 年底的完工计价表对在建工程余额进行调整，调增在建工程和对应的应付账款，调减对应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

3、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问题

公司在 2018-2021 年度，部分子公司存在盈利情况未达预期等减值迹象，相关年度公司未就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决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母公司长投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评估结果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未分配利润项目。该项调整仅影响母公司报表，对合并报表结果无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 2023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并相应更正 2023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本次追溯调整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库存股	-	284,394,300.00	284,394,300.00
其他应付款	435,776,017.94	720,170,317.94	284,394,300.00
在建工程	597,820,081.61	646,787,834.16	48,967,752.55
应付账款	1,299,581,146.42	1,456,079,748.97	156,498,602.55
无形资产	304,406,475.93	418,937,325.93	114,530,8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81,867.77	16,181,867.77	(7,000,000.00)

2、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库存股	-	284,394,300.00	284,394,300.00
其他应付款	986,022,852.46	1,270,417,152.46	284,394,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19,482,395.18	3,248,705,878.45	(970,776,516.73)
未分配利润	(1,979,531,676.28)	(2,950,308,193.01)	(970,776,516.73)

上述更正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各项无影响。

此专项说明事项已于2025年4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林杨林	_____ 刘军	_____ 刘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